三、視同進出口貨物報單及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之收單單位及其控管

(一) 邏輯檢查—海關收單時，由電腦作邏輯檢查申報之「報單收單關別、報單類別及海關監管編號後四碼」是否正確，如發覺有誤投情事，則以 NX5106 單證合一核覆訊息通知。

(二) 海關受理(保稅區視同進出口)進口報單之單位

報單類別代號	適用範圍		
	買方	賣方	海關收單單位
D2	課稅區廠商或記帳廠商	保稅倉庫貨主或物流中心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轄區海關
G2	課稅區廠商或記帳廠商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轄區海關
D7	1、保稅倉庫貨主或物流中心	保稅倉庫貨主或物流中心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轄區海關
	2、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三) 海關受理(保稅區視同進出口)出口報單之單位

報單類別代號	適用範圍		
	買方	賣方	海關收單單位
B1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課稅區廠商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轄區海關

B2	1、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轄區海關
	2、保稅倉庫貨主或物流中心		
D1	保稅倉庫貨主或物流中心	課稅區廠商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轄區海關

(四) 連線之下列報單除物流中心使用之 D2 報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相互交易或進儲物流中心使用之 B2 報單外，全部列入 C2 或 C3，其應附文件之審核作業由人工處理。

1.進口報單：G2、D7。

2.出口報單：B1、B2、D1。

(五) 海關受理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之單位

進出口別	報單類別代號	適用範圍		
		買方	賣方	海關收單單位
進口	**F2**	課稅區廠商	自由港區事業	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進口	**F3**	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	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	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進口	**B6**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自由港區事業	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進口	**D8**	保稅倉庫貨主或物流中心	自由港區事業	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出口	**F4**	1、他自由貿易港區之自由港區事業	自由港區事業	1、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2、自由港區事業	課稅區廠商	2、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出口	**B8**	自由港區事業	1、保稅工廠	1、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轄區海關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出口	**B9**	自由港區事業	1、保稅工廠	1、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	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轄區海關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

進出口別	報單類別	適用範圍		
		買方	賣方	海關收單單位
出口	**D5**	自由港區事業	保稅倉庫貨主或物流中心	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